

蚌埠医科大学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蚌埠医科大学科研项目评审专家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附属医院，各有关部门：

为更好地组织开展科研项目评审、结项鉴定等工作，现对我校科研项目评审专家进行遴选推荐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基本要求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政治敏锐性、鉴别力。

2. 校本部专家需具有副高(含)以上专业职称或博士学位，附属医院专家需具有双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。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熟悉基本的电脑操作。

3. 承担过省部级(含)以上科研项目，熟悉本学科领域研究的总体状况和前沿问题，学术上有一定的造诣。

4.具有较高的学术道德水平，学风端正。

二、具体推荐工作要求

1.各部门对推荐专家信息进行审核，推荐专家所在党组织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对专家进行认真审核，重点审核被推荐人的政治立场、专业水平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，确保所推荐人选政治可靠、学养深厚、学风优良。

2.各部门推荐专家应1月17日前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补充、完善个人信息。

3.请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于2024年1月17日前将《蚌埠医科大学科研项目评审专家推荐表》和《蚌埠医科大学科研项目评审专家汇总表》发送至 bykyc2012@163.com。

4.各部门推荐的人文社科类专家需在1月16日下午17:00前通过省社科规划项目管理系统“评审专家注册”单元提交注册信息，注册信息需经所在单位和省规划办两轮审核。

联系人：邵倩倩 联系电话：0552-3173208。

